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3會議室）

目錄

壹、會議程序及議程.....	1
一、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3
六、散會.....	3
貳、附件.....	4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7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參、附錄.....	3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32
二、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3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會議程序及議程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3會議室）

- 一、出席人員：股東與股權代表人。
- 二、主席：胡董事長 正大
-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P4~P5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P6附件二。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26條之1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23,450,390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7,213,921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P4~P5附件一與P7~P26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01,230,14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22,315,603元外，擬以剩餘之109年度獲利餘額，配發現金股東股息為新台幣700,000,000元。
2. 依據本公司110年03月3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210,527,942股，約當每股配發3.32元現金股利。
3. 本案俟經110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俟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公司債轉換及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新台幣元為止，新台幣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P27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刪除第15條之1：公司重大行為或合併等情事，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P28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P29~P31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疫情蔓延與肆虐的一年，是敦泰浴火重生的一年。

2020年疫情擴散，感染與死亡病例大幅增加，沒有一個國家能得以倖免。因此，面對面的商務活動，因各國邊境管制，受到大幅度限縮；教育方式與管道因停課，造成遠距教學的興盛；日常生活採購為避免直接接觸，更多人使用網路購物的管道。人類的生活方式，在這一年之內，有了大幅度的改變，引發新的商務模式及不同的消費需求。然而，敦泰在技術開發的長期堅持及產能規劃的超前部署，正好迎接了這樣的市場改變與新增需求，在人機介面應用產品中，包含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穿戴式產品等領域，取得大幅度的進展。因此，我們在2020年，一舉擺脫過去連續三年虧損的陰霾，創造出營收歷史新高的一年。

雖然根據研調機構Canalys統計，2020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12.6億支，不僅相較2019年的13.6億支，減少7%，更是連續第三年下滑。但因技術迭代的原因，內嵌式觸控面板(full in-cell panel)在智慧型手機的採用比重，反而逐步由2017年約15%，上升至2020年接近六成的水準，使得”驅動觸控整合單晶片(Integrated Driver Controller，簡稱IDC，亦稱TDDI)”的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這是敦泰準確判斷市場走向，堅持技術本位，長期投入研發，最終帶領面板產業技術升級的最佳證明。

2018年敦泰曾經面臨嚴重的晶圓代工產能短缺的問題，因此，對於產能規劃更有超前部署的憂患意識。從2019年起，陸續擴增晶圓代工夥伴，共同合作調整適當的製程與良率，在2020年有效提升產能，以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滿足品牌客戶的需求，全年IDC出貨量一舉突破2億顆，較2019年大幅成長，市佔率也成長至三成以上。

同時，由於晶圓代工產能吃緊，但需求熱絡，2020年第四季起IDC產品的報價，開始明顯提升，為敦泰毛利率帶來正面的幫助。敦泰2020全年度毛利率達24.85%，較2019年上升3.09個百分點，並推升全年稅後純益達9.83億元，一舉刷新歷史紀錄，以加權平均股本計算，每股盈餘為3.97元。

除了在IDC市場有突破性的發展，敦泰在AMOLED面板領域，也頻傳捷報。觸控晶片在多年開發後，於2020年起，大量出貨超過2,000萬顆，較2019年倍數成長，得到多個手機品牌客戶的採用；此外，在電容式指紋方面，敦泰於2020年進入量產，達到數千萬套的規模等級。

整體而言，敦泰在人機介面產品的推廣上，可以提供客戶一站式銷售的便利，是敦泰在市場上獨有的優勢，例如：電容式指紋產品與IDC搭配銷售，有助於系統導入的整合效率，提供客戶更高的附加價值。同時，由於敦泰在台灣與大陸都有強大的技術團隊，在疫情嚴峻的2020年，敦泰充分發揮就地支援客戶的優勢，加速產品導入的效率，以快速提升市場佔有率。

敦泰為保持全球行動裝置人機介面的領導廠商的地位，持續在研究開發加大投資，並取得良好成果。2020年全年研發費用達16.36億元，比2019年提升逾5%，佔全年營收的11.86%。敦泰於2020年新申請之專利認證達93件，比2019年成長近2成，並取得63件的專利認證，比2019年大增7成，堅持以務實的行動實現創新與研發的價值。

在產品與技術佈局方面，敦泰持續深耕IDC市場，因應5G時代來臨，行動裝置的顯示面板，更著重於低延遲及高刷新率的需求，而敦泰開發的90Hz、120Hz等高顯示刷新率的產品，於2020年進入量產，廣獲市場好評。此外，內嵌式觸控面板在汽車領域，經過近三年的佈局，最近隨著電動車的普及，開始提升滲透率。電容式指紋辨識產品，也開發出側邊式的指紋方案，滿足客戶在全屏手機的設計需求。同時，光學式指紋的技術領域也有突破，進入小量試產的階段。

展望2021年，雖然COVID-19疫情及美陸貿易爭端的陰影仍未退去，晶圓產能限制亦無法於短時間內紓解，但敦泰穩健且務實的經營方針，將使IDC產品持續成長，加上在AMOLED面板相關IC、指紋辨識等領域的技術佈局，也會逐步開花結果，都將推升敦泰營運更上一層樓。更重要的是，敦泰會堅持人機介面解決方案領導廠商的核心價值，在技術及智財權上持續累積，保持產業技術的領先地位，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暨總經理：胡正大



會計主管：廖俊杰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嬋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敦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的壓力，集團對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可能會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將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認列列為 109 年度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確認是否付諸實行；
2. 取得 109 年度銷貨客戶排行，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消長變化及其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分析產品別銷貨數量、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有無重大異常；及
4. 在銷售明細中，抽樣核對訂購單、出貨單或提單及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55,926	21	\$ 841,43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九)	1,445,186	12	540,554	6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215,281	11	617,11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70,880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及二九)	<u>162,403</u>	<u>1</u>	<u>241,020</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49,676</u>	<u>47</u>	<u>2,240,11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7,139	1	27,8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537,073	39	5,121,499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5,226	-	19,408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1,237,268	11	1,237,268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9,498	-	75,1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5,898	1	101,7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5,604</u>	<u>1</u>	<u>112,550</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57,706</u>	<u>53</u>	<u>6,695,42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07,382</u>	<u>100</u>	<u>\$ 8,935,5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480,000	4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936,299	17	700,543	8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39,556	3	190,9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8,51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二九)	<u>360,915</u>	<u>3</u>	<u>161,003</u>	<u>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25,284</u>	<u>28</u>	<u>1,052,45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3,213	1	33,5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3,366	-	24,0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2,276	4	117,5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400</u>	<u>-</u>	<u>10,40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9,255</u>	<u>5</u>	<u>185,60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794,539</u>	<u>33</u>	<u>1,238,067</u>	<u>14</u>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u>2,103,532</u>	<u>18</u>	<u>2,996,759</u>	<u>33</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725,445	41	5,037,671	57
3220	庫藏股	69,361	1	48,662	1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14,903	-	25,510	-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u>33,933</u>	<u>-</u>	<u>33,534</u>	<u>-</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4,843,642</u>	<u>42</u>	<u>5,145,377</u>	<u>58</u>
335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u>1,012,301</u>	<u>8</u>	<u>(183,307)</u>	<u>(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038)	(1)	4,05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2,722</u>	<u>-</u>	<u>1,750</u>	<u>-</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2,316)</u>	<u>(1)</u>	<u>5,807</u>	<u>-</u>
3500	庫藏股票	<u>(24,316)</u>	<u>-</u>	<u>(267,15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7,812,843</u>	<u>67</u>	<u>7,697,478</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607,382</u>	<u>100</u>	<u>\$ 8,935,5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1,410,350	100	\$ 2,901,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九）	(8,811,546)	(77)	(1,944,861)	(67)
5900	營業毛利	2,598,804	23	956,905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6,571)	(2)	(102,450)	(4)
6200	管理費用	(225,572)	(2)	(157,9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8,867)	(8)	(625,866)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1,010)	(12)	(886,273)	(31)
6900	營業淨利	1,227,794	11	70,6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892)	-	(1,1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16,072)	-	(229,956)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297	-	14,04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利益（附註四）	(2,484)	-	372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40,928)	(1)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九）	21,144	-	8,34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17,880)	-	(22,8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15)	(1)	(231,22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175,979	10	(\$ 160,594)	(6)
7951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63,987)	(1)	(14,655)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011,992</u>	<u>9</u>	<u>(175,24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八)	359	-	1,6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50)	-	(2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309</u>	<u>-</u>	<u>1,44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128,123)	(1)	(141,357)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27,814)</u>	<u>(1)</u>	<u>(139,915)</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4,178</u>	<u>8</u>	<u>(\$ 315,164)</u>	<u>(1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97</u>		<u>(\$ 0.63)</u>	
9850	稀 釋	<u>\$ 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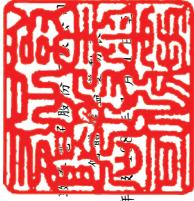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 2,987,432	\$ 6,551,481	\$ 186,154	\$ 1,434,755	\$ 149,454	\$ 2,290	\$ 8,044,273				
B13	-	-	(186,154)	186,154	-	-	-	-	-	-	-
C11	-	(1,248,601)	-	1,248,601	-	-	-	-	-	-	-
C15	-	(150,000)	-	-	-	-	-	-	-	-	(150,000)
D1	-	-	-	(175,249)	-	-	-	-	-	-	(175,249)
D3	-	-	-	1,442	-	-	(145,397)	4,040	-	-	(139,915)
D5	-	-	-	(173,807)	-	-	(145,397)	4,040	-	-	(315,164)
F3	-	-	-	-	-	-	-	-	-	126,045	126,045
M7	-	(20,448)	-	(9,500)	-	-	-	-	-	-	(29,948)
T1	-	9,787	-	-	-	-	-	-	-	-	9,787
N1	9,327	3,158	-	-	-	-	-	-	-	-	12,485
Z1	2,996,759	5,145,377	-	(183,307)	(183,307)	4,057	1,750	7,697,478	(267,158)	-	7,697,478
C11	-	(183,307)	-	183,307	-	-	-	-	-	-	-
C15	-	(150,000)	-	-	-	-	-	-	-	-	(150,000)
D1	-	-	-	1,011,992	-	-	-	-	-	5,191	1,011,992
D3	-	-	-	309	-	-	(129,095)	972	-	-	(127,814)
D5	-	-	-	1,012,301	-	-	(129,095)	972	-	-	884,178
E3	(899,721)	-	-	-	-	-	-	-	-	5,191	(894,530)
F3	-	1,228	-	-	-	-	-	-	-	237,651	238,879
T1	-	21,279	-	-	-	-	-	-	-	-	21,279
N1	6,494	9,065	-	-	-	-	-	-	-	-	15,559
Z1	2,103,532	4,843,642	\$ 1,012,301	\$ 125,038	\$ 2,722	(\$ 24,316)	\$ 7,812,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75,979	(\$ 160,5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67	14,286
A20200	攤銷費用	15,609	16,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84	(372)
A20900	財務成本	1,892	1,152
A21200	利息收入	(6,297)	(14,045)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12,433	4,9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及合資份額	16,072	229,95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92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31,157)	(70,6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2,702)	(5,348)
A31150	應收帳款	(904,632)	76,101
A31200	存 貨	(467,009)	(10,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154	(218,289)
A32150	應付帳款	1,235,756	394,3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644	5,2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706	146,9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3)	(3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5,074	409,0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6)	(1,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3,388</u>	<u>406,7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70)	(90,88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7	-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1,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5)	(2,9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70,880)	\$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054)	(99,4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760</u>	<u>13,1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6,518</u>	<u>(180,0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4,682	11,5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	(15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894,53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559	12,485
C05100	庫藏股轉讓	<u>238,879</u>	<u>126,0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90</u>	<u>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14,496	226,7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1,430</u>	<u>614,7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5,926</u>	<u>\$ 841,4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敦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敦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的壓力，集團對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可能會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將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認列列為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確認是否付諸實行；
2. 取得 109 年度銷貨客戶排行，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消長變化及其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分析產品別銷貨數量、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有無重大異常；及
4. 在銷售明細中，抽樣核對訂購單、出貨單或提單及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敦泰電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11,682	33	\$ 3,461,503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20,4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633,900	13	1,420,459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55,142	14	1,570,753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385,936	11	1,596,292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4,262	2	361,92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70,922</u>	<u>73</u>	<u>8,531,40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4,662	2	56,35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7,974	2	60,8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321,940	11	1,361,478	1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1,237,268	10	1,237,268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202	-	99,1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5,154	1	120,7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183,931	1	135,5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74,131</u>	<u>27</u>	<u>3,071,562</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45,053</u>	<u>100</u>	<u>\$ 11,602,96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23,648	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731,109	14	1,986,219	17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37,431	8	954,44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3,121	4	363,17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30,944	2	108,5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56,253</u>	<u>32</u>	<u>3,412,42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3,213	1	33,5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366	-	24,0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0,361	4	394,36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1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7,340</u>	<u>5</u>	<u>462,37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533,593</u>	<u>37</u>	<u>3,874,799</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u>2,103,532</u>	<u>17</u>	<u>2,996,759</u>	<u>26</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725,445	38	5,037,671	43
3220	庫 藏 股	69,361	1	48,662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4,903	-	25,510	-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33,933	-	33,53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4,843,642</u>	<u>39</u>	<u>5,145,377</u>	<u>44</u>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u>1,012,301</u>	<u>8</u>	<u>(183,307)</u>	<u>(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038)	(1)	4,05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22	-	1,75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2,316)</u>	<u>(1)</u>	<u>5,807</u>	<u>-</u>
3500	庫藏股票	<u>(24,316)</u>	<u>-</u>	<u>(267,158)</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812,843</u>	<u>63</u>	<u>7,697,478</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83)</u>	<u>-</u>	<u>30,69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811,460</u>	<u>63</u>	<u>7,728,170</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345,053</u>	<u>100</u>	<u>\$ 11,602,9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正大



經理人：胡正大



會計主管：廖俊杰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3,800,348	100	\$ 9,160,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0,371,572)	(75)	(7,167,061)	(78)
5900	營業毛利	3,428,776	25	1,993,200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98,828)	(3)	(469,272)	(5)
6200	管理費用	(363,193)	(3)	(312,6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6,018)	(12)	(1,551,946)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8,039)	(18)	(2,333,856)	(26)
6900	營業淨利（損）	1,030,737	7	(340,6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009)	-	(1,1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4,970)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1,835	-	111,14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	(5,607)	-	1,07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92,446	1	71,949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5,335)	-	(22,7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360	1	160,295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157,097	8	(180,361)	(2)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73,639)	(1)	(25,319)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83,458	7	(205,68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九)	\$ 359	-	\$ 1,6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三)	(50)	-	(2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09	-	1,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32,636)	(1)	(147,153)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附註四)	972	-	4,0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31,664)	(1)	(143,1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1,355)	(1)	(141,67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2,103	6	(\$ 347,351)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11,992	7	(\$ 175,24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34)	-	(30,431)	-
8600		\$ 983,458	7	(\$ 205,68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4,178	6	(\$ 315,16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75)	-	(32,187)	-
8700		\$ 852,103	6	(\$ 347,351)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97		(\$ 0.63)	
9850	稀 釋	\$ 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正大



經理人：胡正大



會計主管：廖俊杰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業		主權		權益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87,432	\$ 6,551,481	\$ 186,154	\$ 1,434,755	\$ 149,454	\$ 2,290	\$ 393,203	\$ 8,044,273	\$ 8,077,615
B3	法定盈餘公積補償項	-	-	(186,154)	186,154	-	-	-	-	-
C11	資本公積補償項	-	(1,248,601)	-	1,248,601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0,000)	-	-	-	-	-	(150,000)	(150,000)
D1	108年度淨損	-	-	-	(175,249)	-	-	-	(175,249)	(205,68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442	(145,397)	(145,397)	4,040	-	(139,915)	(141,67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807)	(145,397)	4,040	-	(315,164)	(347,351)
F3	庫藏股轉讓 (附註二十及二五)	-	-	-	-	-	-	126,045	126,045	126,0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20,448)	-	(9,500)	-	-	(29,948)	(29,948)	-
T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五)	-	9,787	-	-	-	-	-	9,787	9,787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十及二五)	9,327	3,158	-	-	-	-	-	12,485	12,48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六)	-	-	-	-	-	-	-	(411)	(41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96,759	5,145,377	-	(183,307)	4,057	1,750	(267,158)	7,697,478	7,728,170
C11	資本公積補償項	-	(183,307)	-	183,307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0,000)	-	-	-	-	-	(150,000)	(150,000)
D1	109年度淨利	-	-	1,011,992	-	-	-	-	1,011,992	983,45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09	(129,095)	(129,095)	972	-	(127,814)	(131,35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230)	(129,095)	972	-	(884,178)	(852,103)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十)	(899,721)	-	-	-	-	-	5,191	(894,530)	(894,530)
T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五)	-	21,279	-	-	-	-	-	21,279	21,279
F3	庫藏股轉讓 (附註二十及二五)	-	1,228	-	-	-	-	237,651	238,879	238,879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十及二五)	6,494	9,065	-	-	-	-	-	15,559	15,55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03,532	\$ 4,843,642	\$ 1,012,301	\$ 125,038	\$ 2,722	\$ 2,722	(\$ 24,316)	\$ 7,812,843	\$ 7,811,460

本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胡正大



董事長：胡正大



會計主管：廖俊杰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57,097	(\$ 180,3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433	81,185
A20200	攤銷費用	35,903	50,1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607	(1,077)
A20900	財務成本	2,009	1,152
A21200	利息收入	(51,835)	(111,144)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21,279	9,7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 份額	4,97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4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92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229,556)	(115,9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7,330)	(8,9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30,416)	56,4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3,170)	(461,962)
A31200	存 貨	19,988	646,0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670	(209,611)
A32150	應付帳款	(228,551)	394,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845	181,3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308	47,2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3)	(3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0,090	378,2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2)	(1,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82)	(31,9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6,916</u>	<u>345,1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216)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97	132,9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7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60)	(101,7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7)	(8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5,603	651,8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937)	(80,0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3,648</u>	<u>114,3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318</u>	<u>716,5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2,82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862	126,1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	(15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894,53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559	12,485
C05100	庫藏股轉讓	238,879	126,045
C055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u>-</u>	<u>(41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7,403)</u>	<u>114,2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652)</u>	<u>(70,4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0,179	1,105,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1,503</u>	<u>2,355,9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11,682</u>	<u>\$ 3,461,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正大



經理人：胡正大



會計主管：廖俊杰



敦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民國109年本期淨利	1,011,992,036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37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1,230,14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2,315,603)
本期可分配盈餘	788,755,6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755,6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之一	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公司重大行為、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之公司合併、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之概括讓與、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及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之公司分割等情事，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刪除	依主管機關要求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	加註第十六次修正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第一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一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
第十三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以下略。</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p>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101年0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calTech System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四、I501010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

(1)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技術諮詢服務。

(2)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3)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其中保留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發行新股之承購、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投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公司重大行為、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之公司合併、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之概括讓與、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及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之公司分割等情事，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正大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胡正大	1,232,138	0.57%
董事	廖俊杰	673,528	0.31%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謝漢萍	4,158,691	1.92%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Chenming Hu		
獨立董事	史欽泰	0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0	0%
獨立董事	徐章	0	0%
獨立董事	許旭輝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064,357	2.80%

註：

1.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216,344,342股。
2. 截至110年4月26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FocalTech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